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白水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县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城市管理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统筹协调、考核考评、监督检查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三）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方面相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与投诉，组织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的实施、听证工作，办理行政案件复议答复过程中的相关具体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

（五）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公园广场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和治污降霾的管理。

（六）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设置管理。

（七）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以外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八）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九）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工商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道路道沿以上人行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站（位、点）设置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侵占道沿以上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户

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三）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应对和处置城市抢险抢修和突发事件，依法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管理。

（十六）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城市管理股、执法督察股、政策法规股四个股室。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1、脱贫攻坚实效突出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我局主要负责史官镇贺苏村精准扶贫工作，全局参与帮扶干部共 21 名，每人平均包 3 户，全村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63 户 206 人（其中兜底 15 户 36 人，五保户 2 户 3 人）。2016 年脱贫 16 户 61 人，2017 年脱贫 18 户 59 人，2018 年脱贫 2 户 11 人，2019 年脱贫 11 户 37 人，2020 年脱贫 16 户 39 人。

一是完成了易地搬迁老房腾退工作。易地搬迁户共 21 户，其中镇区 2 户 11 人，县城安置 19 户 69 人，于 6 月底全部腾退并入住；二是 2020 年危房改造户 2 户，分别是韩武军、任杨俊房屋 C 级加固，15700 元补贴已通过一卡通拨付到户；三是开展了药材种植、畜牧业养殖及果树种植技术培训；四是为 8 户贫困户申请了产业奖补资金；五是协调人社局对本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开展就业创业方面培训，提高致富能力；六是全村共有贫困劳动力 187 人，已实现转移就业人员 88 人，其中易地搬迁贫困户实现转移就业人员 49 人，并为其提供公益专岗 5 个，分别是尹维玲、任振法、雷春民、任富鹏、任文俊；七是对涉及慢性病人员进行一季度一次随访，对所有贫困户进行了一次健康体检，医疗救助 10 人；协助完成了 63 户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八是享受教育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23 人，严格落实教育扶持工作；九是完成了 5 名村级生态护林员的聘任工作；十

是落实了 15 户 36 人贫困户的兜底保障工作，并对定期查看生活动态，确保生活保障。十一是围绕三排查三清零、五排查五确保，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对历年贫困户享受的政策进行汇总，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对历年贫困户信息进行动态调整并录入大数据平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全面摸排，主要对排查三保障达标，收入有返贫风险的情况进行建立问题台账，并召开研判会制定有效措施；对村级各类问题排查共涉及 15 个问题 4 个长效机制对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按照时间期限整改到位。

2、扬尘治理防控严密

一是深入建筑工地，对主体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扬尘治理政策解读和法律法规培训；二是督促建筑工地高标准落实“6 个 100%”、“两个严禁”管理制度，加大巡检纠违力度和频次，对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立即查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三是联合交警、运管等部门，加大渣土运输车辆的整治打击力度；四是充分发挥渣土运输车辆 GPS 平台作用，进一步规范了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五是坚持做好城区的清扫保洁、洒水压尘工作，洒水喷雾频次日均达到 10 次以上，确保了城区环境良好、湿度宜人。

3、违建工程治理常抓不懈

我局在违法工程治理工作中，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并取

得明显成效。白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截污干管项目因该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白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楼工程项目因该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陕西雁中制衣建设项目（一期）因该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我局分别对以上三起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了立案。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按照县委要求我局成立了城管执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局相关股所负责人和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扫黑除恶日常工作。围绕“宣传要到位、底子要摸清、打击要有力、工作要做实”的工作目标，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方案、党组成员包联指导方案、问题整改方案、治乱工作方案等，使工作开展有章可循、有条不紊。全体干部职工签订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涉黑不涉恶’承诺书”，压实了责任，做到警钟长鸣。

5、疫情防控阻击战奋勇争先

为切实有效防控疫情，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我局创新思路，将洒水车改装成“消毒车”，开展机械化防疫消杀工作。今年上半年每天出动6辆防疫消毒车辆，对全县城区各主干道、小区、学校、医院等处每天进行两次全方位定时喷洒消

毒，累计出动消杀车 70 辆车次，使用医用酒精 120 公斤，消毒液 1300 公斤，有效遏制了疫情蔓延。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关于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我局在安居小区门口、工人新村小区西门口、居苑路东西路口、东巷口、杜康路西口等 5 处，设置摊点 90 余处，解决就业人员 300 余人。

（二）城管执法工作实效突出

1、创新管理模式，实行精细化管理。局机关除综合办公室、财务股、后勤中心留部分人员在机关值班或办理相关业务外，其他股室和大部分干部职工坚持每天深入城管工作一线，亲临现场开展卫生监管和执法巡查工作。局长和班子成员带头在现场办公，及时解决工作难题，全年来共说服教育各类违章人员 942 人次、清理乱摆摊点 332 起、规范出店占道经营 213 家、纠违归整门头牌匾 106 家、治理乱倒垃圾 80 余处、规范户外广告营销庆典活动 112 家、归整夜市 36 家，辛勤的付出不仅赢得了老百姓的口碑，并在国卫复审中受到了充分肯定。国卫复审情况反馈中这样评价：白水县城管理：干净、整洁、有序、文明；两个广场：绿化亮化高端、大气、上档次。

2、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位。一是新购置 100 余个垃圾桶，对城区破损、陈旧垃圾桶进行更换，确

保日常城区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投资 44 万元完成了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三是投资 10 余万元完成了场区竖井续接工程，对场区周边环境进行美化、绿化，对库区周围损坏护网进行维修；四是投资 20 余万元对垃圾填埋场进场道路和排洪渠加班加点进行维修，确保了道路和排洪渠的畅通。

3、着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全面建设法治城管

一是强化法律知识学习，强化理论武装。我局组织 20 余干部职工赴市执法局进行法律文书学习培训，确保提高执法人员理论素养；二是做好全系统执法资格认证管理工作。坚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三是坚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四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陕西省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公示。

（三）共性工作扎实推进

1、抓党建坚定理想信念，强队伍打造优秀团队。

我局党组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扎实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做到“两

个维护”。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并不定期进行考试，使广大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断提升；二是持续优化政治生态，全面从严治党。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全局上下深入开展了赵正永、高世龙案件“以案促改”活动，干部职工以案为鉴，筑牢了道德防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局面；三是加强党组织建设，9月份批准成立了局党总支，建立了三个党支部，完善了基层组织建设；四是积极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全年转正党员1人，发展预备党员3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5人；五是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我局按县上要求全部人员划转到位，促使城管执法工作步入规范化。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打造风清气正行风。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深入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排查，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筑牢党风廉政建设防线。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个人重要事项报告、廉政谈话等各项制度，严格干部监督管理。严明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三公”规定，营造了风清气正的优良行风。

3、加强纪律作风整顿，建设作风过硬的工作团队。

为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谋事干事的良好工作氛围，我局干部纪律作风大整顿活动开展以来，主要做了十项工作：

一是通过多次召开干部作风纪律作风大整顿活动专题会议，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学习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的方式进行，要求对照必学篇目认真学习，做到学完、学懂、学深、学透。为了检验学习成果，期间进行了“晒比赶超”活动，对全局干部职工学习笔记进行检查，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截止目前共检查学习笔记5次，通过查看学习笔记情况，全体干部职工对此次活动重视程度较高、学习态度端正、笔记抄写规范；二是结合干部职工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股室和个人工作职责，切实夯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三是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观看《利剑高悬 警钟长鸣》警示教育片，要求干部职工切实提高认识，从自身实际出发，严格对照“十个方面七个规范”，认真撰写心得体会、自查自纠报告及自查问题清单；四是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照发现问题深刻进行剖析，确保问题找准、找实、找细、找全；五是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要求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当好表率，共同查找存在问题；六是以股室为单位召开自查自纠会，发挥股室人员接触时间较长、相互较为了解这一特点，确保每个人存在问题的查找更为准确。对照个人问题清单发现，干部职工对自身问题查找准确、原因分析到位、整改时限明确、整改措施制定实际，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七

是我单位共查找问题 12 条，领导班子查找问题 36 条，中层以上干部查找问题 96 条，其他人员查找问题人均达到 5 条以上；八是全体干部职工对照个人问题清单及自查自纠报告，通过日常学习及改进工作方法等方式，确保发现问题得到整改。要求全体人员撰写个人整改报告，实行责任人制度，层层审批，级级负责。一般干部职工整改报告由股室负责人签字审核，股室负责人整改报告由分管领导签字审核，领导干部整改报告由主要领导签字审核，主要领导整改报告由党组会议审核。通过层层压力传导，实行整改一项销号一项，促使整改工作落到了实处，取得了实效；九是树立先进典型 2 人，作风问题突出人员 2 人。通过身边事例，使得干部更清晰、更直观的感受得到作风纪律整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单位工作的开展夯实了基础；十是为进一步检验作风纪律整顿活动成效，我局于 10 月上旬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城市管理大整顿活动，出动城管执法人员 50 余人、各种宣传车 10 余辆，整治出店经营 20 家、占道经营 23 处、乱搭乱建 5 处、乱贴乱画 20 余处、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 30 余处，城市乱象得到有效治理，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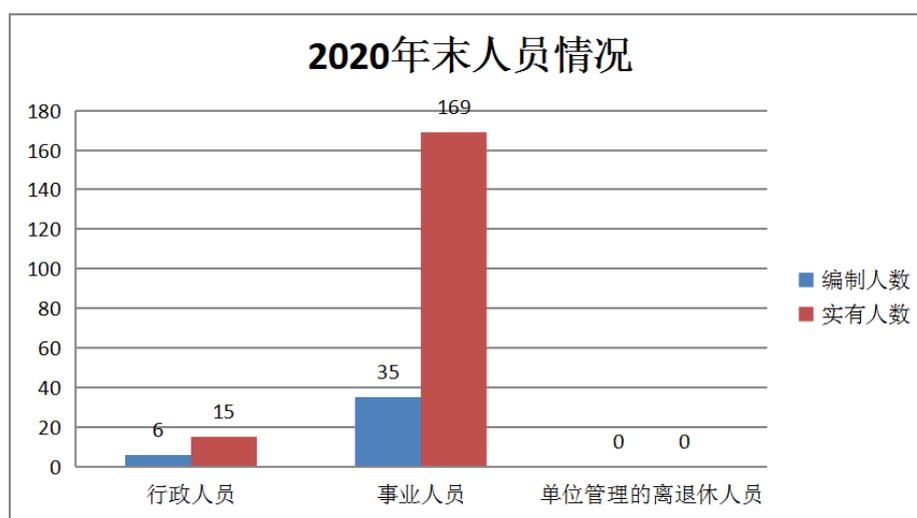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
2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5 人；实有人员 18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事业人员 16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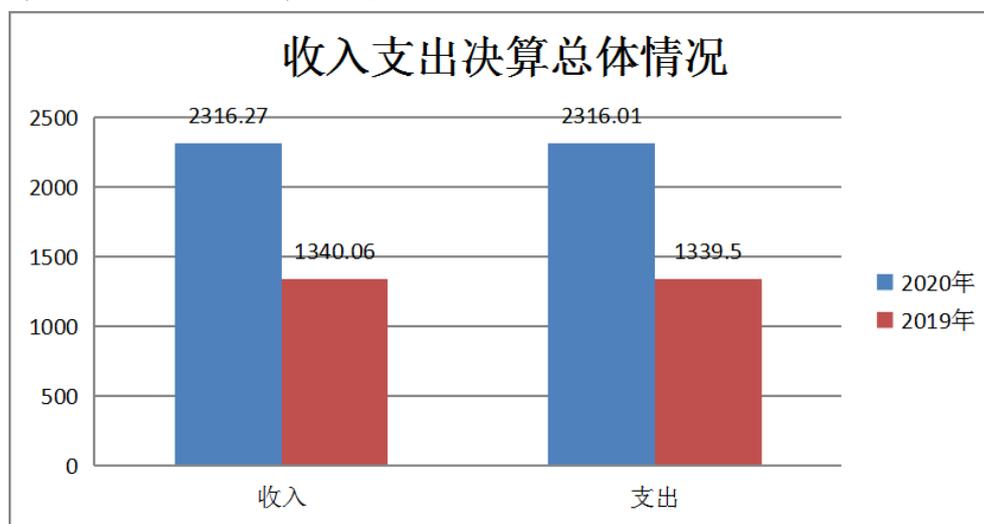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2316.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6.21 万元，增幅 72.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支出 2316.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6.51 万元，增幅 7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2316.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8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6.2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0.65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1077.05 万元，增幅 90.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以及环卫综合治理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 45.06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城市环境卫生基金，较上年增长 45.06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支出增加。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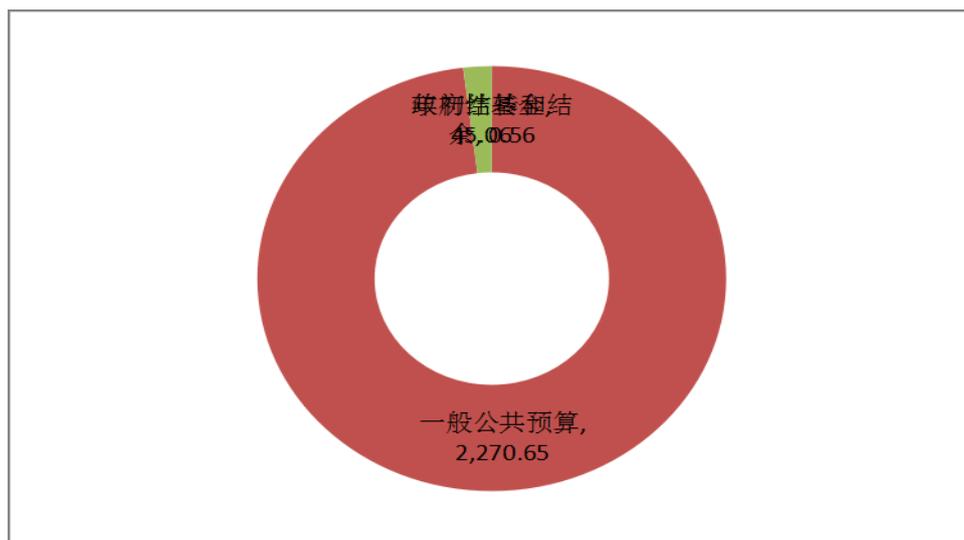
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0.56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231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6.26万元，占68.49%；项目支出729.75万元，占31.5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基本支出1586.2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63.67万元，较上年增长369.25万元，增幅33.7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6.51万元，较上年增长6.45万元，增幅12.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去世1人，抚恤金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65.76万元，较上年增长17.21万元，增幅35.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资本性支出0.32万元，较上年增加0.32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购置执法记录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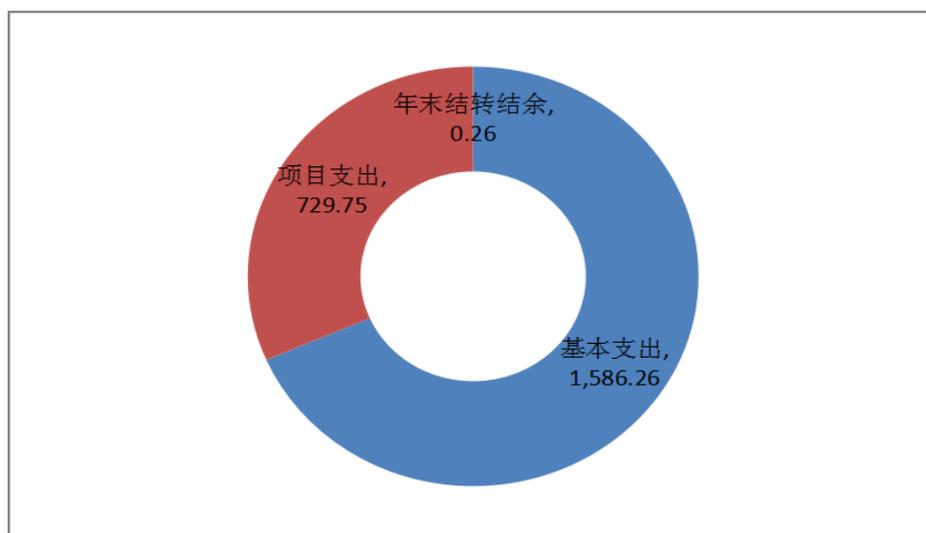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729.75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城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729.75万元，与上年增加583.29万元，增幅398.2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环卫作业车辆购置支出及环卫保洁人员工资增加。

3、经营支出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增加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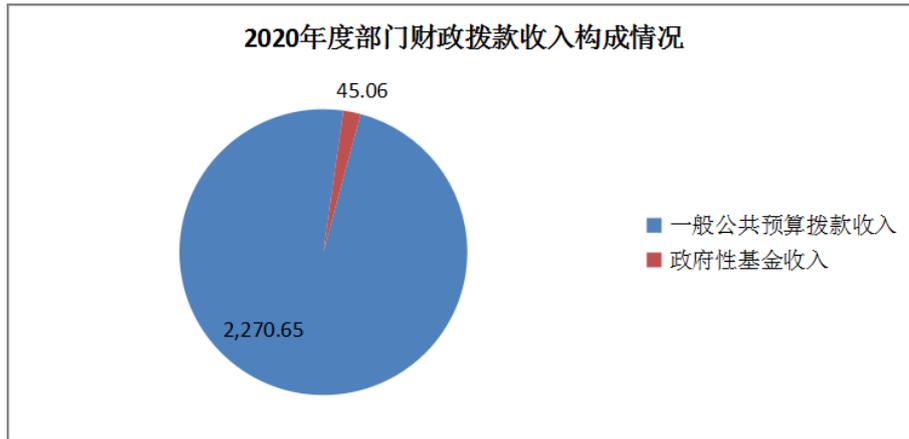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26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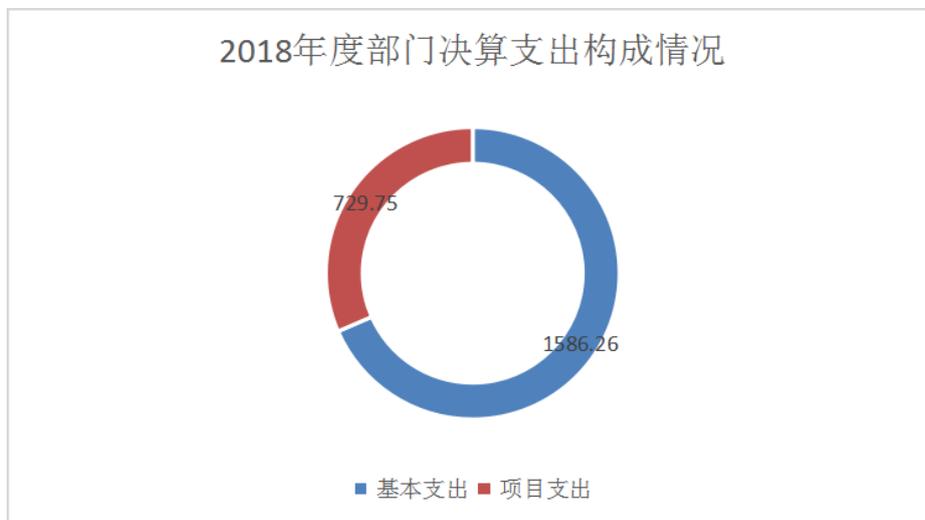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31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0.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930.59 万元，增幅 69.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政府性基金收入 45.06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支出增加。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31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6.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3.22 万元，增幅 32.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县城管理执法大队；项目支出 729.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3.29 万元，增幅 398.2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环卫作业车辆购置支出及环卫保洁人员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70.95万元，较上年增长931.45万元，增幅69.5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270.95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67.47万元，较上年增加37.7万元，增幅29.05%，其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5.41万元，较上年增加25.41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2)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6.67万元，较上年增加12.93万元，增幅38.32%，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缴存基数增加。

(3) 城管执法(2120104)370.45万元，较上年增加370.45万元，增幅100%，其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并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1587.60万元，较上年增加635.32万元，增幅66.72%，其主要原因是城区环卫综合治理项目支出增加；城市环境卫生(2121302)45.06万元，较上年增加45.06万元，增幅10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用于城区环卫综合治理项目支出。

(4) 住房公积金(2210201)73.04万元,较上年减少4.21万元,降幅5.4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退休调出辞职死亡情况。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70.9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920.86万元,较上年增长826.44万元,增幅75.51%,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以及环卫保洁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服务支出(302)123.77万元,较上年减少46.07万元,降幅27.13%,原因是压减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56.51万元,较上年减少11.1万元,降幅16.42%,原因是压减支出。

资本性支出(310)169.81万元,较上年增加162.18万元,增幅2125.56%,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一批环卫作业车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586.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20.18万元,较上年增长358.15万元,增幅30.82%,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下属事业单位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702.86万元;津贴补贴(30102)99.81万元绩效工资(30107)344.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167.47万元;职业年

金缴费(30109)25.4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46.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3.70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73.04万元;(30304)抚恤金36.96万元;(30305)生活补助17.84万元;(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1万元。

公用经费66.08万元,较上年减少111.39万元,降幅62.77%,原因是压减开支。主要包括(30201)办公费12.15万元;(30202)印刷费7.66万元;(30204)手续费0.01万元;(30205)水费0.48万元;(30206)电费1.76万元;(30207)邮电费1.87万元;(30208)取暖费3.00万元;(30209)物业管理费3.60万元;(30211)差旅费1.83万元;(30214)租赁费6.50万元;(30228)工会经费8.05万元;(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用10.92万元;(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5万元;(31003)专用设备购置0.32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金额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金额 (万元)
30201	办公费	12.15	30202	印刷费	7.66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 费	0.48
30206	电费	1.76	30207	邮电费	1.87
30208	取暖费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
30211	差旅费	1.83	30214	租赁费	6.50
30228	工会经费	8.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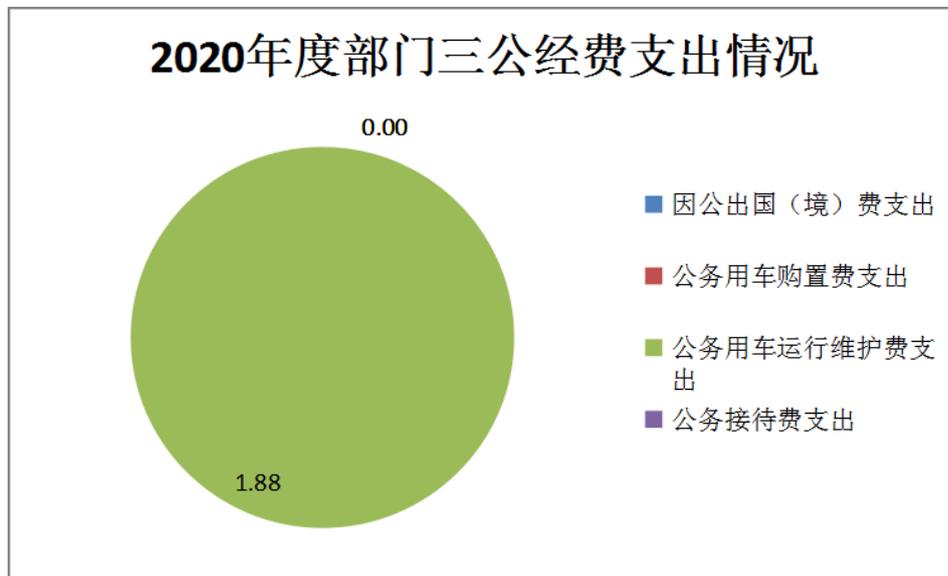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88万元，较上年减少0.12万元，降幅6%，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较预算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0%和 0%。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保有车辆 1 台，购置车辆 0 台，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车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降幅 6%，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厉行节约，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维护费及审车费等，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幅 0%，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厉行节约。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降幅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幅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45.06万元，较上年增长45.06万元，增幅100%，原因是上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45.06万元，较上年增长45.06万元，增幅100%，原因是本年度实际支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45.06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方面。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7辆（环卫作业车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48.38万元，较上年增长148.38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7辆环卫作业车辆；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

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70.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45.06 万元，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随同本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详见附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2 万元，降幅 19.21%，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6.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8、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9、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报表)